電文騎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吳碧惠

電話: 03-5216121#274

電子信箱: 01007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國字第11301848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580000A 1130184811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13年教育部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一案,請各校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,並核予參與研習人員公(差)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4263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32條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第17、18及19條規定:對於新進人員或在職人員於變更工作前,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,不得少於3小時,並每3年至少應該再受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。
- 三、另參考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災害統計, 「被切、割、擦傷」、「與有害物接觸」、「與高、低溫 接觸」及「火災」為本(113)年度第1季至第3季校安通報中 最大宗事故災害,顯示學校應加強落實校內師生、工作者 安全衛生意識及危害辨識能力,完善教育訓練以及工作安



第1頁,共2頁

全衛生守則,除了保護學生,更要保護校園的每一位工作者,以建構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及工作環境為目標。

- 四、本年度辦理「113年種子師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 共2場次,採線上辦理,課程資訊如下(簡章如附件):
 - (一)參訓對象: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。

(二)時間:

- 1、校園安全衛生基礎,訂於113年11月26日(二)。
- 2、實驗室安全衛生基礎,訂於113年11月27日(三)。
- (三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3年11月20日或額滿為止,每場次報名人數為200名,依報名先後,額滿為止。
- (四)報名方式:一律採線上報名,請至「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」(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)之「活動報名系統」填寫報名資料。
- 五、本次課程考量開學期間學校教職員工外出上課較不易,為 擴及較多受眾,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,通訊軟體使用 Google Meet,課程前2天將發送電郵通知,提供線上會議 室網址。
- 六、若有相關問題,請洽本案聯絡人:中原大學環境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,電子信箱:tcyeh0805@gmail.com,電話:03-2654909。

正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 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 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4/11/202文

